居民自建房经营业态不超过三种承诺书

市场主体名称（含拟设立）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设立登记不填写）： 联系方式： 经营业态：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： 湖南省 市（自治州） 县 （市/区） 乡（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 房屋权属情

况：

房屋现有经营主体名称及其经营业态：

1 . 2 .

3 .

本人承诺，申请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每户居民自建房所

有经营业态不超过三种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所有人：

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 1 、本承诺书是由申请人将居民自建房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办 理市场主体设立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经营范围变更、企业经营场所备案 时填写。

2、承诺书中经营业态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 2017 版）》大类类 别名称填写，如：批发业、零售业、餐饮业、住宿业、娱乐业、租赁业、 商务服务业、文化艺术业、食品制造业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等。

3 、申请人为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、农民专 业合作社的，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 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； 申请人 为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 由有权签字人签字； 申请人为合伙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， 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 合伙人签字； 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由投资人签字； 申请人为个体工 商户的， 由经营者签字。办理变更或备案登记的还须加盖公章， 外国（地 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； 个体工商户刻有公章的， 还 须加盖公章。

4 、申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 人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 营 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 投资人签字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 字。设立、变更、备案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（单位） 公章， 外国（地 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。

5 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或备案登记时由有权 签字人签字。